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4號

原告 倪敏靜

訴訟代理人 施傳堯律師

江曉俊律師

被告 王琴華

陳棋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棋盟（下稱陳棋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陳棋盟於民國85年10月7日結婚（下稱系爭婚姻），詎被告王琴華（下稱王琴華，與陳棋盟合稱為被告）明知系爭婚姻存續中，竟與陳棋盟交往，更發生性關係，顯然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精神上損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王琴華：陳棋盟只是其所經營小吃店的客人，2人並未交
04 往，原告提出的影片所拍攝之人根本不是其本人，另原告所
05 提之對話記錄只是其回應陳棋盟酒醉所發的訊息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陳棋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08 答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5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16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7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18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19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0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1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22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23 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24 (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二)查王琴華知悉陳棋盟為有配偶之人，此為王琴華所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82頁)；又依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陳
27 棋盟向王琴華稱：「我在桃園八德喝酒」、「miss you不理
28 人了」；王琴華回稱：「嗯，累不累」、「剛下班」；陳棋
29 盟再回以：「(親吻之貼圖)」；王琴華則以：「不要喝太
30 多，想我嗎?」、「我想你」；陳棋盟復回以：「miss yo
31 u」(見本院卷第18頁)，足認被告間已有調情、親密之對

01 話，而與一般小吃店老闆娘與客人間之互動有別，已逾越正
02 常社交往來之範疇，尚非一般社會通念對於有配偶之人所能
03 忍受之社交關係，足以破壞原告與陳棋盟間婚姻共同生活之
04 圓滿安全及幸福，已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5 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在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程度之痛
06 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07 害，係屬有據。王琴華辯稱：原告所提之對話記錄只是其回
08 應陳棋盟酒醉所發的訊息云云，依上開說明，顯與常情有
09 違，不足參採。

10 (三)至原告另主張被告間曾發生性關係云云，無非係以拍攝口交
11 經過之影片、原告與陳棋盟間之對話錄音內容為據。然上開
12 影片並未攝得足以特定人別之特徵，原告所稱影片攝得之人
13 在左下背、鼻梁骨、額頭有痣或痘疤，亦非具有獨特性之印
14 記，自難以此即認攝得之人為被告；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
15 所提之對話錄音檔案，僅得確認原告曾指責陳棋盟：「你還
16 去約王琴華、約炮、你真厲害」等語，但無法確認陳棋盟是
17 否承認此一事實（見本院卷第81頁），故均無從以上開證據
18 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間曾發生性關係云云，
19 尚乏實據，難以採信。

20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2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23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24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25 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得依前述民法侵權行為之相
26 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配偶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27 乙節，業經認定如前。爰審酌原告與陳棋盟前於85年間結
28 婚，被告卻於系爭婚姻存續期間相互為調情、親密之對話，
29 而逾正常社交往來之範疇，造成之原告精神上痛苦程度非
30 微，兼衡原告為聯紡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琴華原從事小
31 吃店之工作（見本院卷第13、82頁）等兩造工作之情形，兼

衡兩造各自之收入、所得暨經濟能力（見不公開卷內兩造之電子稅務關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0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9條規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故在未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人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各連帶債務人給付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分別依各連帶債務人受收起訴狀繕本翌日起算。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王琴華、陳棋盟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皆為112年5月2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萬元，及均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王家禕